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8/12/02	發言時間	17:45:31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代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告				
符合條款	第 23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2/02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8/12/02 2.接受資金貸與之: (1)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母子公司 (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52,844 (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 (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200,000 (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否 (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200,000 (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3.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 無 (2)價值(仟元):0 4.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3,475,274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143,358 5.計息方式: 依貸放時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 1.6% 6.還款之: (1)條件: 期限一年期，可循環動用，得提前償還。 (2)日期: 到期還款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 200,000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5.12 9.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子公司本身、金融機構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	---